



责任编辑：李鹏飞 肖静
电话：3186761

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

(上接第六版)
(三)有关规定不够合理的；
(四)制定程序不规范的；
(五)不符合精简文件、改进文风要求的；
(六)其他需要提醒的情形。
报机关在收到书面提醒后应当主动整改，并将相关情况及时通知有关方面，防范有关问题产生不利影响。审查机关要求报告处理情况的，报机关应当在收到书面提醒后30日内报告。
第十九条 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审查机关应当不予备案通过，并要求报机关进行纠正：
(一)违背党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
(二)违反宪法和法律的；
(三)同上位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抵

触的；
(四)明显不合理的；
(五)不符合制定权限的；
(六)其他需要纠正的情形。
对审查发现的问题，审查机关可以发函要求报机关纠正，也可以由报机关主动纠正。纠正可以采用修改原文件、印发补充文件等方式。
报机关应当在收到纠正要求后30日内报告相关处理情况，对复杂敏感、容易产生不利影响的事项，应当及时会同有关方面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
纠正后的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符合要求的，审查机关按程序予以备案通过。报机关未在规定时间内纠正问题或者报告有关纠

正措施，且无正当理由的，审查机关可以作出撤销相关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第二十条 审查机关对报备的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作出审查处理决定，应当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审批。
第二十一条 对未发现问题的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审查机关一般在30日内完成审查处理工作。发现可能存在问题的，可以适当延长审查处理时间，但一般不超过3个月。
备案审查工作有关资料应当及时存档备查。
第二十二条 审查机关应当及时梳理总结审查中发现的问题，加强综合分析利用，推动完善制度、改进工作。
第六章 保障与监督

第二十三条 加强备案审查工作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覆盖全面、互联互通、功能完备、操作便捷的备案专网，提高备案审查工作信息化水平。
第二十四条 党组织应当加强对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考核评价、表彰奖励，相关结果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第二十五条 实行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责任追究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规依纪追究有关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以及工作人员的责任：
(一)履行政治责任不到位，对备案审查工作不重视不部署，组织领导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违反报备工作程序和时限要求，报备

不规范、不及时甚至不报备，或者对审查机关指出的问题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及时、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违反审查工作程序和时限要求，审查不规范、不及时或者出现明显错误，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军队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由中央办公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2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规定(试行)

(2019年8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19年9月3日中共中央发布)

第一条 为了提高党内法规执行力，推动党内法规全面深入实施，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负有遵守党内法规、维护党内法规权威的义务。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固树立依规是本职、执纪不力是失职的理念，切实担负起执行党内法规的政治责任。
第三条 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委办公厅(室)统筹协调、主管部门牵头负责、相关单位协助配合、党的纪律检查机关严格监督的执纪责任制，统分结合、各司其职，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第四条 地方各级党委对本地区党内法规执行工作负主体责任，应当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带头严格执行党内法规，并领导、组织、推进本地区党内法规执行工作，支持和监督本地区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执纪责任。
第五条 党委办公厅(室)负责统筹协调本地区党内法规执行工作，推动党委关于党内法规执行部署安排的贯彻落实。

第六条 党委职能部门、办事机构、派出机关、直属事业单位等，对主要规定其职权职责的党内法规，负有牵头执行的责任，并组织、协调、督促、指导有关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执行有关党内法规。
其他相关单位应当按照党内法规规定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协助配合牵头部门共同执行党内法规。
第七条 党组(党委)对本单位(本系统)执行有关党内法规负主体责任，领导、组织、推进本单位(本系统)党内法规执行工作。
第八条 街道、乡镇党的基层委员会和村、社区党组织，国有企业党委，实行党委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的事业单位党组织，对本地区本单位执行有关党内法规负主体责任，领导、组织、推进本地区本单位党内法规执行工作。
其他单位中党的基层组织按照规定推动有关党内法规在本单位的执行。
第九条 党员领导干部应当敢于担当、勇于负责，以上率下、以身作则，带头学习宣传党内法规，带头严格执行党内法规。
党委(党组)书记应当认真履行本地区本单位党内法规执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分管党

内法规工作的班子成员承担党内法规执行直接责任，其他班子成员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好分管领域党内法规执行工作。
第十条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应当带头严格执行党内法规，并对其他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执纪责任进行监督检查，切实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
第十一条 执行党内法规应当遵循下列基本要求：
(一)担当作为，恪尽职守，不得不作为、乱作为；
(二)严格执纪，令行禁止，不得打折扣、搞变通；
(三)公正执纪，坚持党内法规面前人人平等，不得搞特殊、开后门；
(四)规范执纪，按照规定的主体、权限、程序等执行党内法规。
第十二条 党委(党组)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专题研究党内法规执行工作，将党内法规纳入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
牵头执行部门应当将党内法规宣传教育作为履行执纪责任的重要方面，加大党内法规宣传教育力度。

第十三条 各级党组织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增强党员干部的执纪意识，提高执纪能力，严格执纪标准，规范执纪程序，提升执纪效果。
第十四条 上级党组织应当加强对下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执纪责任情况的监督，对重要党内法规的执行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各级党组织应当重视发挥党员、群众和新闻媒体等在监督执纪责任履行中的积极作用，推动形成执纪工作合力。
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执纪责任情况，应当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内容，可以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建工作、法治建设等考核相结合。
第十五条 党内法规制定机关可以视情对党内法规执行情况、实施效果开展评估，督促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执纪责任，推动党内法规实施。
开展党内法规实施评估工作应当制定年度计划。应当列入实施评估范围的党内法规主要包括：上位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作出新规定、提出新要求，相关法律法规作出新规定的；规范和调整事项发生较大变化的；执行过程中遇到较

大困难、意见反映较多的；试行期满或者没有规定试行期但试行超过5年的。
根据工作需要，实施评估可以对1部党内法规或者其中的若干条款开展专项评估，也可以对相关领域的若干部党内法规开展一揽子评估。实施评估结束后应当形成评估报告。
第十六条 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规依纪追究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一)不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党内法规执行的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决定；
(二)履行领导、统筹、牵头、配合、监督等执纪责任不力；
(三)执行党内法规打折扣、搞变通或者选择性执行；
(四)本地区本单位在执行中出现重大问题或者造成严重后果；
(五)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十七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军队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规定。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中央办公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

思考和探索中国自己的路



“最近苏联方面暴露了他们在建设社会主义过程中的一些缺点和错误，他们走过的弯路，你还想走？过去我们就是鉴于他们的经验教训，

少走了一些弯路，现在当然更要引以为戒。”
苏共二十大后，毛泽东在1956年4月《论十大关系》的讲话中告诫全党“以苏为鉴”，思考和探索自己的道路。此后，党和政府进行了多方面探索。
1956年1月，中共中央在北京召开了关于知识分子问题的会议。周恩来在会上作《关于知识分子问题的

报告》，明确提出知识分子的绝大多数“已经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会后，中共中央先后发出多个关于知识分子问题的文件，推动了全国知识分子工作的开展。全国一时掀起了一个贯彻知识分子问题会议精神的浪潮，吹响了“向现代科学进军”的号角。
为了发展文化和科学，5月初，毛泽东在最高国务会议上正式宣布

了“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双百”方针的提出，犹如一面镜子，折射出一个政治稳定、经济发展、人民团结的国家形象，反映了繁荣文艺、发展科学的时代要求。
9月，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大会指出：社会主义制度在我国已经基本上建立起来；国内主要矛盾已经是人民对于经济文化迅速发展的需要同当前经济文化不

能满足人们需要的状况之间的矛盾；全国人民的主要任务是集中力量发展社会生产力，实现国家工业化，逐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
1956年，是新中国探索自己的社会主义道路的开端。这一年的许多重大举措，对以后的历史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新华社北京9月15日电)

关于对滨城区秦皇台乡等7个拟推荐命名国家卫生乡镇名单的公示

按照《山东省爱卫会关于承接做好国家卫生乡镇(县城)评审工作的实施意见》(鲁爱卫发〔2015〕3号)要求，2017年10月至2019年8月，山东省爱卫办组织专家对部分乡镇创建2017-2019年度国家卫生乡镇工作情况进行了考核暗访与技术评估，并于2019年9月组织部分山东省爱卫会成员单位进行了综合评审。经过考核评审，专家组认为，滨城区秦皇台乡等7个乡镇(名单附后)通过多年坚持不懈地开展创建国家卫生乡镇活动，加强和创新了社会管理，推动了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改善了环境卫生面貌，强化了卫生防病工作，提高了人民群众的文明卫生意识，整体卫生水平达到了国家卫生乡镇标准的要求。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加

强社会各界监督，保证创建工作质量，现对滨城区秦皇台乡等7个通过考核并拟推荐命名的国家卫生乡镇进行公示，公示期为2周(9月13日-9月26日)。

如有不同意见，可于2019年9月26日前，以信函形式向省爱卫办举报，信函以到达日邮戳为准。举报要求实名，内容要求真实。

省爱卫办通讯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燕东新路9号
邮编：250014
附件：拟推荐命名国家卫生乡镇名单
滨城区秦皇台乡、沾化区冯家镇、博兴县纯化镇、阳信县商店镇、阳信县河流镇、邹平县青阳镇、惠民县淄角镇
山东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9月12日

三河湖镇村镇建设管理站 施工封路通告

为进一步提升徒骇河大坝路通行功能，根据2019年度三河湖镇党委、政府建设计划安排，实施徒骇河大坝路提升拓宽工程，施工期间将进行全封闭施工。现通告如下：

一、封闭路段。徒骇河大坝路南自刘甄桥北至315省道；徒骇河西大坝路南自刘甄桥北至河西委桥。

二、封闭方式。根据现场施工要求，进行全封闭施工。

三、封闭时间。2019年9月12日至2019年10月31日。

请沿线村居群众和过往车辆提前安排好出行路线，并绕道缓慢行驶。道路施工给群众出行造成不便，敬请谅解。

三河湖镇村镇建设管理站
2019年9月12日

遗失声明

滨州大陆汽车救援服务有限公司公章磨损严重、字迹不清，编码：3723013005049，声明作废。

山东省博兴县大业彩印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丢失，编码：3723280005445，声明作废。

滨城区美文美容店公章丢失，编码：3723013030232，声明作废。

滨城区美文美容店财务专用章丢失，编码：3723013030233，声明作废。

滨城区美文美容店经营者吴敬彬印章丢失，声明作废。

邹平县金凤凰环保设备厂营业执照副本丢失，注册号：371626600531797，声明作废。

滨州市滨城区志广电线电缆销

售部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注册号：371602600354683，声明作废。

本人龚维交与滨州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2016年12月8日]开具的押金条编号：BZCG0000148 履约保证金：49555元；由于本人管理不慎将此押金条原件丢失，声明作废。

本人龚维交与滨州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2017年4月5日]开具押金条编号：BZCG0003060POS 押金：5000元；2016年12月8日开具押金条编号：BZCG0001772 物业保证金：9911元 质量保证金：10000元，由于本人管理不慎将此押金条原件丢失，声明作废。

邹平县明集镇方平劳务服务中心营业执照副本丢失，注册号：371626600505102，声明作废。

寻找弃婴生父母 公告

兹有我辖区惠民县胡集镇大马村马承元于2011年左右收留弃婴一名，现10岁左右，身体健康。请孩子的亲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有效证件与惠民县公安局胡集派出所联系，联系电话：0543-5356447、5356016，联系地址：惠民县胡集镇胡集派出所。公告期限30日。
惠民县公安局胡集派出所
2019年9月16日

董家口港-潍坊-鲁中、鲁北输油管道工程(三期南线)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现将项目基本情况和环境影响评价情况公示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董家口港-潍坊-鲁中、鲁北输油管道工程(三期南线)
建设单位：山东青淄物流有限公司
总投资：61785.09万元
项目概况：本工程鑫鑫支线承接董家口港工程(二期)京博管道，在京博管道上开口新建鑫鑫分输站，新建线路总长度约8.9km，终于鑫鑫石化厂厂区，管道外径D508，设计压力为6.3MPa。广饶-金诚支线承接董家口港工程(二期)配套支线工程科力达支线，起自位于白玛村西侧的科力达末站(二期已建)，途经位于张茅村北侧的索镇分输清管站，后诸村西北的邢家陶窑，终于金城石化末站，管道外径为D711mm，设计压力为6.3MPa，线路长度约61.5km；汇丰支线起于索镇分输清管站，终于汇丰石化末站，管道外径为D711mm，设计压力为6.3MPa，线路长度约11.0km；鑫泰支

线起于索镇分输清管站，终于鑫泰石化末站，管道外径为D711mm，设计压力为6.3MPa，线路总长度约16.7km；全线设金城末站、汇丰末站、鑫泰末站、索镇分输清管站、永鑫分输站等及1座切调阀室。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查阅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向山东青淄物流有限公司索取《董家口港-潍坊-鲁中、鲁北输油管道工程(三期南线)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联系方式如下：联系人：刘工；联系电话：0532-82988961；电子邮箱：dwgd2q@163.com。也可在网站下载电子版，见http://www.qdport.com/news/detail/1885。

三、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稿的范围为项目管道沿线可能受到影响的居民、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请登录生态环境部网站自行下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将您的意见如实填写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上。

网址：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后，您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意见自本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可向建设单位提出。

滨州鲲鹏海洋渔业有限公司围海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现向公众公示《滨州鲲鹏海洋渔业有限公司围海养殖项目海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征求公众意见，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滨州鲲鹏海洋渔业有限公司围海养殖项目。
(2)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北部沿海，新河和潮河交汇处北岸、岔尖渔港西侧。
(3)建设单位：滨州鲲鹏海洋渔业有限公司。
(4)工程与投资规模：项目用海总面积49.8326hm²，工程总投资873万元。本工程环保投资约55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6.3%。工期6个月。

二、项目简介
本项目在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北部沿海，新河和潮河交汇处北岸、岔尖渔港西侧建设围海养殖项目，利用现有废弃养殖池塘和堤坝进行建设，共设置5个养殖池塘，拆除现有堤坝639m，新建堤坝2397m，堤坝总长度约5275m，堤坝顶宽道路使用，顶宽5-7m，内外侧堤坝放坡比均为1:2。项目养殖水域面积约为43.5881hm²，养殖池水深2.5-3m，养殖品种为南美白对虾，南美白对虾每年一茬，投苗密度10000尾/亩，采捕规格在40-50头/斤左右。项目养殖取水通过现有引水渠从西侧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休闲渔业基地项目扬水站引水，养殖排水排入山东省滨州港正海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盐场进行制盐，在项目西南角池塘堤坝设水闸1个。预计年产量73.8t，项目投产后产值可达400万元/年。

项目建设范围均位于现状堤坝围合区域内，不会对周边海域海洋水动力、地形地貌和冲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不会对海洋水质环境、沉积物环境、海洋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拟建工程施工期间，主要污染物包括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施工过程中各种施工车辆、机械的作业扬尘、砂石料的运送及存放物料的堆场等造成的扬尘污染；施工车辆、机械等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和废气；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运营期间，主要污染物包括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道路扬尘和汽车废气等。

项目用海期间配备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工程施工和建设和对周边海洋环境生态和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三、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http://www.sdbh.gov.cn/xinwen/html/22100.html；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滨州鲲鹏海洋渔业有限公司。
四、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本项目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www.sdbh.gov.cn/xinwen/html/22100.html。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意见可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将下载填写的公众意见表向建设单位反馈。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示公开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八、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滨州鲲鹏海洋渔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田健
电话：13792269099
邮箱：303811863@qq.com(此处修改之后删除高亮)
通讯地址：山东省滨州市北海新区北海大街以北、防冲坝以南(北海科技孵化器园区办公楼3楼)

滨州鲲鹏海洋渔业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0日